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3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奥博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奥博的委托，担任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奥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奥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金奥博在其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金奥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奥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9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所有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超过50%，占比较大。京煤集团承诺在1年内取得宣化紫云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天津宏泰的房产中建筑面积不少于75%房产的产权证书，如未完成则京煤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1) 请详细披露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名称、位置、面积、账面价值、评估值等，说明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不确定风险，以及办理所需流程、预计办结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若未取得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因非法建设而被拆除，请说明补偿的具体条款，包括不限于具体金额、补偿时间及责任人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详细披露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名称、位置、面积、账面价值、评估值等，说明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不确定风险，以及办理所需流程、预计办结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

(1) 河北太行



根据河北太行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清单，河北太行在其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成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1	库区警卫室	库区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25.92	无	153,885.33	153,860.00
2	工业雷管库			32.42	无	207,918.94	208,544.00
3	工业炸药库房(404)			528.50	无	3,963,898.55	3,978,996.00
4	工业炸药库房(402)			528.50	无	3,963,898.55	3,978,996.00
5	库区厕所			47.04	无	237,156.82	238,826.00
6	库区水井房			17.50	无	33,634.97	34,496.00
小计				1,179.88m²		8,560,393.16	8,593,718.00
7	性能试验销毁塔	生产区	冀(2017)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82.00	无	1,154,932.47	1,138,074.00
8	水油相制备工房(二层)			957.90	无	4,510,402.47	4,550,924.00
9	铵油生产线工房(二层)			734.31	无	7,423,145.49	7,450,646.00
10	生产区水井房			17.39	无	87,793.12	90,356.00
11	生产区警卫室			20.95	无	305,931.98	312,620.00
12	生产区值班室			91.90	无	356,527.52	369,460.00
13	锅炉房			203.08	无	895,347.14	904,932.00
14	硝铵库			407.45	无	5,454,411.39	5,497,996.00
15	理化室			122.88	无	1,761,768.12	1,765,176.00
16	生产区厕所			47.04	无	227,405.80	227,262.00
17	乳化线监控室			50.76	无	496,720.46	505,288.00
18	乳化生产线工房			1,349.40	无	1,509,854.04	1,519,000.00
19	不合格品处理工房			83.35	无	1,000,415.51	999,012.00
20	铵油线监控室			50.76	无	469,661.38	470,694.00
21	固、危废间	41.12	无	111,709.81	116,718.00		
小计				4,260.29m²		25,766,026.70	25,918,158.00
22	油相生产工房	原材料区	冀(2017)易县不动	1,098.00	无	1,773,900.42	1,900,710.00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产权第0000026号				
	小计			1,098.00m ²		1,773,900.42	1,900,710.00
	合计			6,538.17m ²		36,100,320.28	36,412,586.00

根据河北太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建手续文件，河北太行已就上述三宗土地取得易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地字 130633201700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就库区和生产区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取得易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建字第 13063320170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易县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1306332017103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认可意见》；原材料区油相生产工房的建设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

因其与施工单位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库区与生产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导致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除库区厕所、水井房以及生产区水井房、警卫室、值班室、固危废间等配套设施外，主要生产用房后续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建设资金的问题，原材料区仅建成一间油相生产工房框架，未实际投入使用。根据河北太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原材料区油相生产工房框架相关事项的说明》，其将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开展相应建设，并于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 宣化紫云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冀(2021)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73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坐落于“张市宣国用 2014 第 01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土地上“综合办公楼及主入口”的房屋权属证书，用途为办公及其它，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宣化紫云的

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单，除前述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宣化紫云在其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成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1	锅炉房	一车间	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0006620号	445.95	无	14,493.40	97,384.00
2	一分厂办公室			178.20	无	4,904.50	60,930.00
3	元台子房			277.00	无	/	32,415.00
小计		901.15m ²		19,397.90	190,729.00		
4	311 炸药仓库	新库区	冀(2019)宣化区不动产权第0011635号	257.25	无	122,588.21	240,798.00
5	13 号成品库			240.00	无	362,075.28	435,864.00
6	水泵房			43.31	无	1,082.75	5,070.00
7	312 炸药仓库			257.25	无	122,588.21	240,798.00
小计		797.81m ²		608,334.45	922,530.00		
8	卷纸管厂房	二车间	宣化县国用(2015)第130721-009号	285.95	无	113,396.95	229,877.00
9	1 号木粉烘干工房			31.57	无	1,191.60	8,844.00
10	硝酸铵仓库			752.25	无	1,333,183.40	1,836,408.00
11	控制室			53.80	无	428,647.57	170,940.00
12	84 号浴室			612.00	无	475,825.05	627,606.00
13	制药厂房			839.70	无	2,778,119.23	2,794,880.00
14	木粉烘干配电室			6.00	无	201.00	1,551.00
15	2 号木粉烘干工房			31.75	无	1,057.60	8,184.00
16	地下泵房			26.46	无	32,261.83	86,430.00
17	电焊工房			82.40	无	/	/
18	制药厂房			1,707.75	无	/	/
19	控制室			48.42	无	/	/
20	装药包装厂房	767.00	无	/	/		
小计		5,245.05m ²		5,163,884.23	5,764,720.00		
21	理化性能检验室	办公楼	张市宣国用2014 第 015 号	20.00	无	/	/
22	吸烟室			42.90	无	/	/
小计		62.90m ²		/	/		
合计		7,006.91m ²		5,791,616.58	6,877,979.00		



GRANDWAY

根据宣化紫云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闲置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说明》，上表中第 1-3 项房屋建筑物坐

落于“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不动产权之宗地，系拆除原建筑后重建之房屋建筑物。因“冀（2020）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不动产处于闲置状态，宣化紫云拟转让该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

上表中第 4-22 项房屋建筑物系宣化紫云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已完成建设之房屋建筑物，无相关报建手续，故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宣化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图》《宣化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小组关于将部分企业补充列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名单的通知》、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现状认定意见等相关政府文件及宣化紫云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列入解遗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进展的说明》，宣化紫云已被列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名单，除第 17-19 项、第 21-22 项房屋建筑物因年代久远已经核销或已闲置而决定不再办理产权证书外，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宣化紫云已按照相应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毕文物、质量安全、城管部门、规划部门等手续，正在办理住建部门和消防部门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应权属证书的办理。

（3）天津宏泰

根据天津宏泰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天津宏泰在其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成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账面净值 (元)	评估净值 (元)
1	1号成品库	老库区	津(2016)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7号	160.97	无	245,730.72	421,560.00
2	2号成品库			160.73	无	251,970.30	420,930.00
3	3号成品库			160.43	无	245,727.05	420,150.00
4	4号成品库			160.95	无	253,218.95	421,508.00
5	包装材料库			160.76	无	257,381.12	481,155.00
6	氧化剂库			161.22	无	257,797.34	422,213.00
7	延期药中转库			161.05	无	255,508.15	421,770.00
8	不合格品工房			161.21	无	502,501.12	603,128.00



9	炸药性能试验塔			90.73	无	/	388,323.00
10	成品中转库			57.18	无	/	251,002.00
11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间			138.05	无	418,695.04	427,508.00
12	库区值班室 ¹			147.9	无	201,549.48	227,821.00
13	库区警卫室			9.52	无	5,002.22	18,042.00
14	消防泵房			12.60	无	5,357.38	8,799.00
15	消防泵房配电室			10.00	无	4,251.89	6,986.00
小计		1,753.30 m ²				2,904,690.76	4,940,895.00
16	综合办公楼	办公区及雷管区	津(2018)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08483号	1,923.30	无	4,185,867.12	4,811,425.00
17	职工宿舍			986.35	无	348,270.00	1,033,249.00
18	机制维修工房			503.53	无	2,463,577.69	2,459,539.00
19	配电室			157.95	无	220,116.00	252,128.00
20	锅炉房			288.18	无	557,296.32	690,024.00
21	门卫2			17.31	无	33,664.58	38,858.00
22	108理化室			350.19	无	1,254,504.96	1,257,744.00
23	209 导爆管、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5,173.46	无	14,128,770.44	14,018,353.00
24	210 延期元件制造工房			1,067.24	无	4,912,466.86	4,905,853.00
25	212 导爆药制造工房			321.86	无	2,510,339.58	2,491,814.00
26	213 起爆药制造工房			855.98	无	4,162,666.27	4,141,822.00
27	215 炸药准备工房			85.22	无	544,113.32	546,854.00
28	216 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2,562.53	无	9,784,487.10	9,795,438.00		



GRANDWAY

¹ 为库区值班室 (29.58 m²)、总库休息室 (29.58 m²)、库区监控室 (59.16 m²)、休息室 (29.58 m²) 加总，因属于联建建筑，须合并办证。

29	217 雷管成品中转库			116.32	无	359,776.33	362,074.00
30	218 雷管试验站			460.29	无	1,632,920.32	1,630,318.00
31	219 延期药原材料加工工房			203.28	无	797,282.69	798,240.00
32	220 雷管销毁塔			90.12	无	542,812.03	540,717.00
33	221 配电室			120.54	无	508,504.76	507,436.00
34	门卫 1			13.89	无	51,549.54	51,750.00
35	硝酸铵库			659.49	无	998,490.33	1,021,138.00
36	乳化生产线工房			1,141.45	无	2,204,203.58	2,907,334.00
37	乳化自控室			69.32	无	95,400.00	153,535.00
38	乳化厕所			35.73	无	83,475.00	105,517.00
39	214 起爆药中转库			64.28	无	561,931.87	566,400.00
小计				17,267.81 m ²		52,942,486.69	55,087,560.00
40	门口警卫室	大门口停车场	津(2016)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6 号	54.9	无	/	251,412.00
小计				54.90 m ²		/	251,412.00
41	401 号工业炸药库	西沟(新库区)	津(2016)蓟县不动产权第 1002845 号	202.75	无	350,680.65	349,536.00
42	402 号工业炸药库			202.85	无	485,731.75	480,945.00
43	403 号工业炸药库			171.69	无	273,244.50	274,151.00
44	404 号工业炸药库			173.80	无	350,680.65	349,565.00
45	405 号工业雷管库			145.78	无	395,843.17	390,941.00
46	406 号工业雷管库			146.78	无	387,382.54	393,629.00
47	407 号猛炸药库			145.97	无	436,535.64	440,381.00
48	408 号工业雷管库			287.00	无	442,190.85	439,805.00
49	413 号工业雷管库			1,223.72	无	1,829,202.34	1,835,580.00

50	414号叠氮化钠库			76.69	无	156,753.08	157,920.00
51	409号岗哨			26.68	无	86,901.80	86,495.00
52	410号水泵房			31.30	无	46,615.51	46,464.00
53	新总库区岗哨			39.70	无	23,714.81	23,047.00
54	新总库区旱厕			7.00	无	7,280.87	7,450.00
55	民爆物品仓储监控中心			419.51	无	934,685.35	944,208.00
56	锅炉间			22.76	无	4,417.06	4,358.00
小计		3,323.98 m ²				6,211,860.57	6,224,475.00
合计		22,399.99 m ²				62,059,038.02	66,504,342.00

根据天津宏泰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其已取得蓟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2012 蓟县地证 0007”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蓟县地证 001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蓟县地证 000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蓟县地证 0010”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2014 蓟县地证 001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取得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后即自行建设。除上表第 16 项综合办公楼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蓟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2009 蓟县建证 004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122250812010080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工程档案等原因仍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对应房屋建筑物（上表中第 17-38 项）已获得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符合控规要求的确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房屋建筑物尚在推进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对于天津宏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涉及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部分，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研究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补办规划手续有关事宜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天津宏泰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在补办规划手续过程中免于行政处罚，并由区政务服务办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规划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控规要求，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



GRANDWAY

实施。

根据天津宏泰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进展的说明》，其已完成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所在地块房屋建筑物及已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的综合办公楼的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工作并正在推进规划验收手续，将于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后进行地籍及房产测绘，协调推进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相应权属证书的办理；对于前述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部分，除上表第 13-15 项、第 39 项及第 54 项配套设施外，其余房产已按照历史遗留问题摸底统计上报至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细则后，适时推进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项。

2. 交易各方就上述瑕疵房产采取的解决方案

(1) 根据《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同意确保在交割日前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办理上述自有生产经营用地之上部分房产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包括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完成对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程序。

如果京煤集团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交割安排，除非金奥博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终止本次合作的书面通知，否则视为金奥博同意将前述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果京煤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能完成相关交割安排，金奥博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也可以继续本次交易交割。

如果京煤集团到期未完成前述事项，而金奥博选择继续合作并同意先行交割的，京煤集团应继续负责在交割日后一年内取得宣化紫云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天津宏泰的房产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房产（即办公区及雷管区房产）的产权证书。如京煤集团未完成上述事项，京煤集团将按照未能达到前述约定房产面积的差额部分的房产评估值的 10% 向金奥博进行补偿。



(2) 根据《合作协议》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已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瑕疵房产可能受到的罚款进行了计提，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房产瑕疵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实际承担

了相应罚款损失，且该等罚款金额超过金奥博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计提金额的，京煤集团将按照或有负债对金奥博进行补偿。

3.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煤集团持有的河北太行 100%的股权；根据河北太行的工商档案资料、京煤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合作协议》并经查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在《合作协议》生效且交割的前提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虽然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办理进展以及《合作协议》就瑕疵房产达成的解决方案，相关瑕疵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若未取得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因非法建设而被拆除，请说明补偿的具体条款，包括不限于具体金额、补偿时间及责任人等。

1. 关于无证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如前所述，河北太行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系位于原材料区的油相生产工房，该房屋建筑物仅系框架，尚未实际投入使用，且位于河北太行自



有土地上；根据河北太行的说明，其将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开展相应建设，并于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限期拆除实际系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仍无法消除影响的情形下采取的补救性措施，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河北太行关于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的说明，该违规建设项目经改正仍无法消除影响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如前所述，天津宏泰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规划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符合控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综合办公楼的建设已取得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除工业雷管生产线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部分配套设施外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约占天津宏泰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2.74%），其已按照历史遗留问题摸底统计上报至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细则后推进处理。因政府主管部门已认可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且综合办公楼建设已取得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极小；其他主要瑕疵房产的问题已由天津宏泰主动上报至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寻求解决方案。

如前所述，除宣化紫云拟转让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以及因年代久远已经核销或已闲置而决定不再办理产权证书外，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宣化紫云已按照历史遗留问题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化紫云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完毕文物、质量安全、城管部门、规划部门等手续，正在办理住建部门和消防部门手续，预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土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及张家口市宣化区建筑市场稽查站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河北太行、宣化紫云所在地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均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宏泰出具的《关于环保、住建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其所在地规划及住建主管部



GRANDWAY

门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天津宏泰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2. 关于无证房产拆除相关补偿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合作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金奥博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且未经合资双方确认，以及虽在前述审计报告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若无证房产在基准日后被相关政府部门限期拆除，可适用前述或有负债的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第 11.4 及第 15.3 条的约定，在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实际承担或有负债且金奥博及京煤集团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就该等实际承担的或有负债中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京煤集团将按金奥博对合资公司 51% 的持股比例对应承担的部分向金奥博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届满之日的前一个月内，如京煤集团届时选择转让合资公司股权、而金奥博通过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程序成功竞买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就京煤集团按约定应向金奥博补偿的金额，在金奥博应付京煤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抵减；如届时京煤集团未选择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或金奥博未参与竞买或竞买失败的，就京煤集团按约定应向金奥博补偿的金额，京煤集团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届满之日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奥博予以补偿。

根据《合作协议》第 11.5 条的约定，京煤集团在《合作协议》第 11 条项下就或有事项的应承担的责任，金奥博应在基准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向京煤集团书面提出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金奥博已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达成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由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推进解决，对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对较小，若届时存在相关房屋建筑物被限期拆除的情形，金奥博有权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基准日后 36 个月内向京煤集团要求补偿损失。



二、《问询函》问题10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民爆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如有）、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4月27日），标的公司及宣化紫云、天津宏泰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正泰恒通主营业务为爆破服务和危险品运输服务；北京安易迪主营业务为电子雷管延期模块和起爆器以及配套的相关测试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正泰恒通主要在客户场所实施爆破服务以及提供危险品运输服务，因此其不存在由此导致污染治理等环保事项；北京安易迪目前主要从事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因此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等事项。

1. 安全生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河北太行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现行制度文件，河北太行已制定并施行《安全检查制度》《三级危险点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实施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安联合国科”）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12000t/a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经安全验收评价合格，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河北太行已采纳并落实了设计及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有关安全设施已正

常有效运行，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根据河北太行于 2020 年换发的“(冀)MB 安许证字(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已通过 2019 年度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审；2020 年度年审已通过审核，尚待取得书面文件。

(2) 宣化紫云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现行制度文件，宣化紫云已制定并施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爆破器材储存、装卸、运输管理制度》《三级危险点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乳化炸药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7000t/a 乳化炸药生产储存系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系统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体系经安全现状评价合格；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局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总仓库区新建工业雷管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安全条件和综合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验收评价合格，具备验收条件，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宣化紫云已采纳并落实了前述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有关安全设施已正常有效运行，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

根据宣化紫云于 2019 年换发的“(冀)MB 安许证字(00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年审资料，其已通过 2019 年度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审；2020 年度年审资料已通过张家口市宣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

(3) 天津宏泰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现行制度文件，天津宏泰已制定并施行《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易制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危险源监控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三级危险点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引火药头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导爆管（普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蓟县生产点工业炸药生产储存系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系统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经安全现状评价合格，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根据安联合国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蓟县生产点（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处理工房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合格，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该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津宏泰已采纳并落实了前述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有关安全设施已正常有效运行，其固有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安全风险被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根据天津宏泰于 2020 年换发的“（津）MB 安生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已通过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审。

（4）正泰恒通

根据正泰恒通提供的现行制度文件，正泰恒通已制定并施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废旧民用爆炸物品销毁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GRANDWAY

2. 污染治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河北太行

根据河北太行提供的现行制度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河北太行已制定并施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检查管理办法》《环境信息报告规定》《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33108253026J001W，有效期至2025年3月18日。根据河北太行的说明，其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并已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环境保护税等费用。

（2）宣化紫云

根据宣化紫云提供的现行制度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宣化紫云已制定并施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057373576963，有效期至2025年6月14日。根据宣化紫云的说明，其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并已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环境保护税等费用。

（3）天津宏泰

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现行制度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天津宏泰已制定并施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检查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20225104261934M001X，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根据天津宏泰的说明，其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并已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环境保护税等费用。

（二）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1. 2018年5月7日，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冀保易）安监罚[2018]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河北太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被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GRANDWAY

第九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法律责任分为三种情形，分别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河北太行所受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较轻的情形，且其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改正。

2. 2020年6月23日，天津市蓟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蓟（消）行罚决字[2020]0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宏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被天津市蓟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中提及“情节严重”的适用情形分别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该等情形与天津宏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同；天津宏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则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宏泰提供的罚款缴纳回单，其已缴纳罚款。



（三）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安全生产相关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10月	2019年	2018年
河北太行	74.65	185.13	133.64
宣化紫云	133.55	149.51	327.72
天津宏泰	30.99	121.29	98.48
正泰恒通	5.16	26.14	332.70

2. 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环境保护相关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10月	2019年	2018年
河北太行	17.21	125.03	1.75
宣化紫云	5.24	102.82	22.10
天津宏泰	45.05	15.16	16.63

（四）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易县消防救援大队、易县公安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应急管理局、张家口市宣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春光派出所、天津市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及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危险物品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河北太行及天津宏泰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河北太行、



GRANDWAY

天津宏泰已就所受行政处罚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该等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河北太行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环保制度，在该局主管范围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宣化紫云2018年至今未收到环境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宏泰出具的关于环保、住建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天津宏泰2018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前述证明文件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的下属企业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河北太行及天津宏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的下属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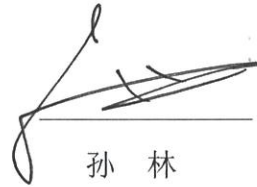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21年5月10日